

南京农业大学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卡中临时校园卡（以下简称“临时卡”）、电子消费券（以下简称“电子券”）和校友卡的申请、使用与管理，根据《南京农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信发〔2020〕213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临时卡是指除向学生、教工、校友发放的校园卡外，学校面向因工作、学习需要的其他校外人员而发放的具有校内身份识别、校内消费和有限校务功能的校园卡。本细则所称电子券是指校内单位（含学院）因工作需要通过校内转帐充值形式，为相关人员发放的具有一定额度、且仅有校内消费功能的电子支付凭证。本细则所称校友卡是指学校向校友发放的具有校内身份识别、校内消费功能的校园卡。

第二条 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严格实行实名制，持有人及其主管单位，均被视为承诺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的管理主体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临时卡、电子券、校友卡管理的决策机构，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校园卡管理工作组，负责校园卡（含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的日常管理、相关事务的研究与落实等工作。信息化建设中心负责临时卡、电子券

和校友卡的技术支持、审批结果执行和日常运维管理。

第四条 校园卡管理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为党办、校办、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院（部）、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实验室与基地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中心、校友总会办公室、后勤保障部、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根据人员归属管理原则，临时卡分别由人力资源部、学生管理部门审批。电子券由后勤保障部、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审批。校友卡由校友总会办公室审批和管理。

第三章 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的类型、期限

第六条 临时卡暂设临时卡 I、临时卡 II 二个类型，临时卡 I 的使用对象为校外非学生身份的人员，临时卡 II 使用对象为校外学生身份的人员。

第七条 临时卡设有有效期，有效期由对应审批部门审批时设定，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电子券使用对象为来校参加短期进修、培训及会议、以及来校办理公务的人员等，电子券由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发放。电子券设有有效期，过期作废。

第九条 校友卡不设有效期，使用对象为学校校友，使用权限由校友总会办公室根据需要设定。

第十条 学校根据管理需要有权对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的功能、类型和使用范围、区域、时段、策略等做出增减或调整，申请单

位、持有人须严格遵守。

第四章 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的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临时卡实行线上申请与审批制，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来校工作、学习的充足理由，严禁访客申请临时卡。

第十二条 临时卡申请人须提供本人真实及有效身份信息、国内手机号码等，且一人一卡、仅限本人使用。

第十三条 临时卡申请人通过校园卡绑定页面的“临时卡申请”发起申请，准确填写必要信息和工作或学习的证明材料后，进入如下对应的审批办理流程：

1. 临时卡 I：申请人的主管单位初审——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审批——信息化建设中心根据审批结果办理。

2. 临时卡 II：申请人的主管单位初审——对应学生管理部门审批——信息化建设中心根据审批结果办理。

第十四条 电子券须由主管单位经办人通过办事大厅中的“电子券办理”申请，由后勤保障部、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审批通过后，办理线下经费划转；信息化建设中心根据财务转帐凭证生成电子券并提交给经办人，经办人需通过录入（导入）使用者必要信息进行发放。

第十五条 校友卡申办暂分两种，第一种为往届毕业或离校未曾有虚拟校园卡的师生或其他类型的校友，由本人从校园卡页面提出校友卡申请，校友总会办公室审批；第二种为即将毕业或离校且持有虚拟校园卡的师生，在其办理离校手续的十五天后，原虚拟校园卡将自动转为校友卡。

第五章 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的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临时卡通过审批后，申请人会收到临时卡绑定短信通知，申请人须在校园卡绑定页面绑定临时卡。电子券发放成功，使用者须在收到短信通知后，在校园卡绑定页面绑定电子券方可使用。校友卡申请成功或自动转成校友卡后，使用者都会收到短信通知。

第十七条 依据学校校园卡管理规定，临时卡 I、校友卡在校内食堂终端机消费时，需加收 30%的管理费，管理费在支付时自动扣除；临时卡 II 暂不加收管理费，仅限学生食堂、浴室、开水、超市等场所消费使用。临时卡其他权限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设定。

第十八条 电子券消费时暂不加收管理费，电子券消费场所由审批部门审批时确定，校友卡权限由校友总会办公室根据需要设定。

第十九条 临时卡实行到期审批制，临时卡到期前，持卡人若继续使用且符合临时卡申办条件的，可发起续期申请，然后按第十三条对应流程审批，续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六章 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的禁用、失效及注销

第二十条 临时卡持有人应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若有违反，一经查实，临时卡将被禁用。被禁用的临时卡持有人须于 1 个月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校相关违规处理结果到信息化建设中心办理解禁，逾期不办解禁手续的，将按失效卡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临时卡到期或被禁用逾期后即转为失效卡，持有人应于失效后的 60 天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款，失效卡随即被

注销。若超过 60 天未办理退款，失效卡将被注销，卡内余额将转为财务专用科目，持有人需提交退款申请办理退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卡需要提前注销、退款的，持有人则按第二十一条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电子券消费完结或超过有效期即失效，已发放的电子券概不退款、转让。经办人未发放完的电子券如需退款，须在有效期内持财务转帐凭证办理退款。

第二十四条 校友卡的注销可由持有人发起申请或由校友总会办公室不定期审核清理，余额可申请退款或捐赠给校友总会办公室专用账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南京农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关于临时卡、电子券和校友卡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南京农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建设中心负责解释。